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

《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渝审发〔2023〕3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局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审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市审计中心：

《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已经市局2023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审计局

 2023年7月4日

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本市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基准。

第二条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适用本基准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对本基准适用的标准、条件、种类、幅度、方式、时限予以细化量化，但不得与本基准相抵触。

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（五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六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六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七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，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；

（三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的；

（二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经责令停止、纠正违法行为后，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；

（六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、暴力抗法的；

（七）对举报人、证人、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；

（八）侵害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妇女、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为了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，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，应当依法快速、从重处罚。

第六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，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，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，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，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，实施单处；

（二）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实施并处；

（三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确定单处或者并处。

第八条 市审计机关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，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，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，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报请市审计机关批准后，可以调整适用。

第九条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依法主动、及时纠正。

第十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处罚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，市审计机关可以责成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，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；审计处罚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的，市审计机关可以责成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决定，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基准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；所称的“高于”“低于”，不包括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基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审发〔2022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附件

重庆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违法依据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适用条件 | 裁量阶次 | 具体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免予处罚。 |  |
| 被审计单位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，未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免予处罚。 |  |
| 被审计单位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，但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。 | 减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 |  |
| 较轻 | 被审计单位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低影响的。 | 减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1 | 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较轻 | 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。 | 从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。 | 一般 | 对被审计单位处高于15000元低于35000元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6000元低于14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。 | 从重 | 对被审计单位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2 | 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可研、勘察、设计、环评、招标、施工、监理、供货、咨询等审计调查对象违反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。 | 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| 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“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对审计调查对象由审计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主动改正但是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的。 | 减轻 | 对审计调查对象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|  |
| 严重 | 拒不改正，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。 | 从重 | 对审计调查对象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3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免予处罚 | 免予处罚。 |  |
| 较轻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，有减轻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低于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轻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较轻，有从轻处罚情形的。 | 从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.2倍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较重的。 | 一般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高于违法所得2.2倍低于违法所得3.8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6000元低于14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3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严重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。 | 从重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.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较轻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，有减轻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2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轻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较轻，有从轻处罚情形的。 | 从轻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，情节较重的。 | 一般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处高于15000元低于35000元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6000元低于14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从重 |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。 | 从重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4 | 审计调查对象违反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以高估冒算、虚报套取、关联交易等方式骗取项目资金。 | 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| 《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审计发现审计调查对象以高估冒算、虚报套取、关联交易等方式骗取项目资金的，审计机关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予以追回，给予警告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 | 较轻 | 情节轻微，有减轻处罚情形的。 | 减轻 |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低于50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较轻 | 情节较轻，有从轻处罚情形的。 | 从轻 |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情节较重的。 | 一般 |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9500元低于15500元的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情节严重的。 | 从重 |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